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142/10-11 號文件

檔號：AM 12/01/19 (08-12)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0月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列席議員：何秀蘭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應邀出席的團體代表：議程項目 I
議員工作人員協會

主席
何啟明先生

副主席
張志勝先生

個別人土

社區顧問
林立志先生

Canny LUI小姐

Lilian HO小姐

黃俊恒先生

陳嘉偉先生

陳小萍小姐

陳羲文先生

蔡旭明先生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會計師
鄭柏昌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特別職務)2(署任)
伍美詩女士

研究主任6
鄭慧明女士

I. 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立法會 AS 307/09-10、AS 322/09-10、AS 333/09-10、AS 340/09-10、AS 343/09-10、AS 344/09-10號文件]

委員察悉鄧徐中先生提交的意見書(該意見書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會後隨立法會 AS348/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陳述意見

議員工作人員協會

2. 議員工作人員協會(下稱"協會")的何啟明先生表示，議員助理在工作上面對甚多困難，例如工時長、工資低及工作前景欠佳。由於缺乏資源加薪以鼓勵議員助理留任，議員往往無法挽留具經驗的職員，因而影響議員為市民提供服務的質素。他要求在計算向議員提供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時，應加入議員助理按年增薪額的因素。何先生亦察悉，經地方選區產生的議員(下稱"地方選區議員")及經功能界別產生的議員(下稱"功能界別議員")對議員助理的人手需求有極大分別，以致兩者在薪酬支出方面亦大有分別。何先生認為，議員助理薪酬問題的關鍵，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認為議員的辦事處應僱用多少名議員助理。地方選區議員的現有資源不足以營運地區辦事處，為其選民服務。何先生建議，功能界別議員與地方選區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應分開處理。至於濫用資源的潛在風險，何先生表示，即使提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上限，議員亦無法從中獲利，因為其工作開支須實報實銷，即按實際開支申請發還，同時亦受到市民監察，因為若出現開支過多的情況，公眾人士定會作出批評。協會的意見詳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 AS333/09-10號文件)內。

3. 協會的張志勝先生指出，擔任議員助理的工作雖然帶給他工作滿足感，但其入息卻不足以置業，也缺乏安全感，以此為終身事業。張先生察悉，

議員助理的薪酬遠低於立法會秘書處按可續約條款僱用的職員及以可享退休金條款聘請的公務員所收取的薪酬。張先生希望議員助理的僱用條款及條件可獲改善。

個別人士

4. 林立志先生表示，議員助理的職務包括政策研究、議員辦事處的行政工作及財務管理，以及議員工作編排，工作量比行政主任更為沉重。因此，議員助理的薪酬應在38,000元左右，但他們的實際薪酬卻遠低於此數。就工作的複雜性、工作量及貢獻而言，議員助理的薪酬委實偏低。林先生表示，與政府的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比較，議員助理的薪酬水平有欠公平，更屬彰彰明甚。林先生關注到，即使增加向議員提供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議員助理亦未必受惠，因為議員可能會利用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增幅支付位置較佳而租金較高的辦事處租金。他表示，儘管議員助理薪金微薄，但他們仍然繼續從事這項工作，是由於他們對爭取民主及服務香港社會仍然充滿熱忱。

5. Canny LUI小姐闡述議員助理的職責範圍，當中包括辦事處行政工作及舉辦座談會和記者招待會。雖然LUI小姐履行的職責範圍如此廣泛，並已擔任議員助理達10年，但只支取約萬餘元的薪酬。她指出，大學畢業生以議員助理為首份工作，最初一兩年通常都會對工作充滿熱誠，但不久便會發現其薪酬低於同年畢業而任職其他行業的同學。如此薪酬前景對招聘議員助理的工作構成極大困難。她建議就議員辦事處的不同職位設立薪級制，從而提供客觀標準，讓議員可按薪級表聘請所需職員以支援其工作。LUI小姐表示，議員職員的薪酬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每年的加薪幅度僅約2%，以致議員辦事處極難吸引或挽留具經驗的職員。

6. Lilian HO小姐觀察到，議員助理的職責範圍廣泛，兼任會計助理、社區幹事及辦事處行政主任的角色。儘管如此，新入職者只有大約9,000元的月薪，幾乎連償還大學貸款也有困難。HO小姐贊同

上述意見，認為應為議員提供薪級表以作參考，根據職員的學歷、工作經驗及工作範圍釐定職員的薪酬水平。她指出，由於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中目前用於支付職員薪酬的部分並不足夠，以致若要增加一名職員的薪酬而又不削減同一辦事處內其他職員的薪酬，實際上並不可行。她建議在釐定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上限時，應把議員的職員薪酬開支與議員辦事處的其他經常性開支分開處理。

7. 黃俊恒先生表示，鑒於公眾對議員服務的期望近年不斷增加，議員助理須處理的市民求助個案所涉及的範疇不一而足。此外，立法會轄下有多達18個事務委員會讓議員商議各項公共政策，需要議員注意的公共政策事宜範圍相當廣泛。他指出，與大政黨不同，獨立議員或屬細小政黨的議員尤其要面對資源不足的問題。為了有效監察政府施政及滿足公眾的期望，議員實際上極需要議員助理提供研究支援，以協助他們在商議該等政策時提出切中問題核心的質詢。黃先生表示，地方選區議員把大部分資源撥作地區辦事處舉辦活動之用，餘下可供聘請足夠職員以應付沉重工作量的資源已極為有限，更遑論聘請有專業背景及熟悉公共政策的職員。黃先生的意見詳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AS344/09-10號文件)內。

8. 陳嘉偉先生表示，地方選區議員助理的平均月薪介乎8,000元至12,000元，而執行政策研究職務的議員助理的月薪則為20,000元左右。他表示，議員助理在接受聘任前已清楚知悉可得到的薪酬。他認為，一名地方選區議員基本上需要開設3個地區辦事處，而每個地區辦事處的職員人手編制最少為3名職員，當中可以是兩名全職職員加一名兼職職員，或一名全職職員加兩名兼職職員。議員的中央辦事處亦應有兩名職員，執行政策研究或行政職務。陳先生發覺，目前在資源上遇到問題的議員都是來自新界選區的地方選區議員。他們需要開設辦事處的數目較其他議員為多，因為其選區的服務地區範圍較大。他認為，如可重劃地方選區分界，把服務地區的範圍縮小，便可解決目前的問題。

9. 陳小萍小姐表示，把議員助理與政府的政治助理及副局長比較不切實際。如要比較僱用條款及條件，比較對象應是政府及秘書處內與議員助理履行相若職務的職員所屬的職級。她希望小組委員會可就職員人手編制提出建議，當中應包括具法律背景及在處理社區事務和個案及政策研究等方面具經驗的職員。

10. 陳義文先生表示，議員助理協助議員草擬向政府提出的質詢、草擬法案修正案及進行公共政策研究等，而政府內可資比較的職級是政務主任等履行類似職務的職系人員，或要求具備法律背景的職系人員。他認為，為了讓立法會有效履行《基本法》所訂的其中一項職能，即監察政府施政，立法會議員應有足夠資源，在勞工市場聘請資歷優良的人士。因此，在釐定為議員提供的資源水平時，應參考政府內與議員助理相若職級的薪酬水平。陳先生並不贊同把議員助理的工作等同一級行政主任職級的建議，因為這兩份工作不能相互比較。他表示，秘書處現時進行的調查並無考慮到，議員辦事處的工作範圍因資源匱乏而有所制肘。陳先生亦要求小組委員會在檢討職員的薪酬時，不應只側重薪酬趨勢，亦應着重薪酬水平。

11. 蔡旭明先生贊成，在計算議員辦事處每年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時，應把議員用於支付議員助理薪酬的開支與議員的其他開支分開處理。蔡先生察悉議員助理的流失率高，並認為應以某種形式將議員助理的工作劃分為不同職級，讓新入職者知悉其事業發展前景。

與委員的討論

以僱主的強積金供款抵銷遣散費

12. Canny LUI小姐回應委員時表示，以累算權益中可歸因於僱主根據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向僱員作出的供款的部分的款額抵銷終止僱用議員助理時須支付的遣散費的做法，令本已欠缺吸引力的議員助理薪津顯得更為不足。她要求小組委員會考慮，若議員助理非自願離職，或在完成

一般為期4年的僱傭合約後離職，可否豁免上述抵銷安排。葉偉明議員亦指出，上述抵銷強積金累算權益的做法，實際上減少了作為議員助理退休保障的強積金權益的價值，令他們難以累積財富。

1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12A條，如僱主已按照《僱傭條例》(第57章)向某僱員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以及在某註冊計劃中有累算權益就該僱員而被持有，僱主可以累算權益中可歸因於僱主根據強積金計劃向該僱員作出的供款的部分的款額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僱主可就此目的，向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提出書面申請，要求向他支付有關款項。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補充，就議員助理而言，由於他們的遣散費及僱主的強積金供款以公帑支付，有關議員助理的遣散費以立法會的款項支付而非以僱主的強積金供款抵銷的建議，會在政策及財政方面造成影響。

14. 陳嘉偉先生指出，有關把議員助理豁免於以僱主的強積金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的適用範圍的建議，會令人質疑及批評何以議員助理可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獲得特殊待遇。鑒於在應否給予豁免方面可能會有相反意見，主席要求秘書處研究此事。

任滿酬金

15. 何秀蘭議員認為，應探討如何對議員助理的工作價值給予適當承認，以消除對這項工作的僱用期短暫及前途欠佳的觀感。對於該文件建議發放任滿酬金以挽留職員，何議員極表支持，認為這做法最低限度可提供誘因，鼓勵議員助理完成為期4年的合約。她促請秘書處探討可否在本屆任期內為議員助理實施該建議。

職位比較

16.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不宜把議員助理與政府的政治助理作一比較，原因是政治助理已被市民廣泛視為薪酬過高。她表示無需向外聘請薪酬顧問

進行研究，就議員助理的薪酬提出建議，反而秘書處應考慮行政會議成員助理的薪酬，因為他們平均支取約20,000元月薪，但工作範圍卻較立法會議員助理狹窄。

17. 鑒於該文件建議按政府相若職級的入職薪酬釐定用於議員職員薪酬所需的資源，李卓人議員觀察到，這建議較社會福利機構所採用的做法猶有不及，即採用政府內相若職級的薪級中點。李議員建議採用政府相若職級的薪酬中點，釐定不同職級(例如執行研究職能的職級)職員的薪酬水平，然後才相應釐定向議員提供的撥款額。

18. 秘書長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把議員助理與一級行政主任、二級行政主任及助理文書主任的職位作比較的理據是，這些職位的職務與議員助理的職務類似。對於葉偉明議員詢問，為何把議員助理的薪酬定於政府行政主任的起薪點，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把某職位的薪酬定於公務員架構中某一職位的薪酬，旨在令政府當局易於理解。該調查發現，議員助理的職務及工作要求與行政主任的職務及工作要求大致相若。基於上述情況，該文件因此建議把議員助理的薪酬定於行政主任的起薪點。

釐定職員薪酬的基礎

19. 張文光議員表示，在評估議員的資源需要方面，第一步是計算議員在營運地區辦事處方面的標準基線開支。在釐定議員辦事處的職員薪酬時，應有機制計算議員助理為相同或不同議員工作的累計服務年資。

20. 劉秀成議員表示，應就不同職級的議員助理工作制訂薪級架構，並按學歷和有關工作經驗劃分，因為該薪級架構會是議員的一項理想參考指標，讓他們決定辦事處職員的適當組合，為選民提供服務。薪級架構會提供合理方法，以釐定議員助理的薪酬，並有助激勵他們的士氣。

21. 張文光議員贊同劉議員對職員薪級的意見，並在作出補充時表示，撥款機制應計算職員的

服務年資。張議員建議可用直接資助學校制度的資助模式作為參考。在該制度下，當局在計算教職員薪酬撥款時，會就開校時間較短的學校採用薪級中點，開校時間較長的學校則採用頂薪點計算。後者的資助額會根據符合支取薪級頂薪點要求的教職員人數計算。

22. 葉劉淑儀議員指出，維持議員地區辦事處的一項主要開支，是該辦事處的租金開支。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明顯不足，因為香港租金高昂，部分議員像她一樣須自掏腰包補貼部分開支，以維持地區辦事處的運作。她表示，秘書處應審視議員辦事處的實際營運方式，因為不同辦事處之間存在極大差異。她表示，以她的辦事處為例，她向每名助理分配不同的政策範疇，亦盡量不會把政策研究工作外判。關於秘書處的職員人手編制建議(該文件第27段)，她的辦事處不會向職員支付38,685元的薪酬，以履行本質上屬行政的職務。葉劉淑儀議員支持與會者在會上提出的建議，即在計算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時，應把議員助理的薪酬開支與辦事處其他開支分開。

功能界別議員與地方選區議員的需要差異

23. 李卓人議員建議分開處理功能界別議員及地方選區議員，因為此兩類議員的需要截然不同。他指出，某些議員辦事處的職員以研究政策及監察政府為主，另一些議員辦事處的職員則專注提供社區服務，這兩類辦事處在人手要求以至撥款基準方面，均有所不同。李議員建議就議員辦事處不同類別的職位釐定標準的職員人手編制，並按這些職位所要求的資歷及工作經驗制訂薪酬水平。

24. 湯家驊議員表示，根據從兩類議員(即功能界別議員及地方選區議員)收集所得的數據計算平均數毫無意義，因為在現實中，功能界別議員所屬界別可能只有50名選民，但地方選區議員則要服務90萬人口，故此這兩類議員的工作性質差距甚大。此兩類議員應分開處理。他贊同李卓人議員的意見，認為只要秘書處能找到方法獲得所需的額外資源，便無需向外委聘獨立顧問進行研究。

25. 湯家驊議員表示，以他獲得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而言，他仍不能給予職員應得的加薪，亦無能力聘請有經驗的專業人士進行較高水平的政策研究。其辦事處的人手需求緊張，當一名職員放取病假時，辦事處所有其他職員便要逾時工作，以作彌補。湯議員表示，總括而言，他須自掏腰包補貼辦事處開支，令辦事處可繼續營運。

26. 主席回應湯家驊議員的言論時解釋，有需要就下屆(即2012年至2016年)議員的薪津安排進行更全面的研究。湯議員強調，他並非要求犧牲功能界別議員的利益，然後向地方選區議員提供更多資源。

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上限

27. 劉秀成議員表示支持該文件所載的建議。據劉議員記憶所及，上次於2006年檢討議員的薪津安排時，獨立委員會並無考慮議員的資源需要，亦不答允有關增加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上限20%的要求，在作出回應時以毫不令人信服的理由，把要求增幅折半為只有10%。他表示，小組委員會不應退縮，而應再接再厲，提出其認為合理而足夠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上限，切合議員的資源需要。他認為，既然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屬實報實銷，政府當局不應對此作出不必要的過度反應。

28. 劉秀成議員認為，地方選區議員需要並應獲准開設較多辦事處，為其所屬選區的選民服務。為此，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上限的增幅應足以讓議員開設較多辦事處。議員開支屬公共開支，不會在不受約制的情況下飆升，因為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上限本身正是一種約制方式。此外，由於議員申領此類開支必然受到市民監察，濫用機會微乎其微。

29. 李卓人議員提述劉秀成議員就上限提出的建議時表示，為提高透明度，應就議員的職員制訂各職位的薪級制，讓議員在釐定職員薪酬時有所參考。陳嘉偉先生表示支持薪級制，以釐定議員聘請職員所需的撥款額，因為在欠缺薪級頂薪點的封頂

作用下，議員會傾向聘請較所需者為多的職員。對於主席就議員開設多少個辦事處才能應付選民需要所提出的意見，陳先生指出，某選區的議員席位數目已反映該選區的人口數目，而增加該選區每名議員的辦事處數目，意味該區的資源有所重疊。

30. 主席表示，議員過去並不贊同向功能界別議員及地方選區議員提供不同資源，因為他們擔心這可能會在立法會內造成不同等級的議員，令部分議員較其他議員獲得更多撥款。主席贊同劉秀成議員的建議，並表示如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上限的水平訂於較高水平，但對所有議員適用，議員便會在此限額內自由決定其開支幅度；如此，在議員中造成不同等級的負面作用便不應出現。主席亦要求秘書長考慮可否根據議員所屬地方選區內的區議會數目，決定地方選區議員的辦事處數目。

立法會議員的工作性質

31. 李卓人議員認為，議員目前所遇到的資源問題關鍵，在於大家仍秉持1997年前的過時觀念，認為立法會議員的工作屬公共服務。他指出，就民主體制的三權分立而言，立法機關擔當監察行政機關工作的重要角色，而倘若立法會議員無法取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議會職務，市民將會相當失望。鑒於資源緊絀，如議員所提供的工作薪酬微薄，毫無加薪機會、工時長、就業情況不明朗及發展前景暗淡，李議員質疑議員如何能吸引及挽留人才，為他們提供支援。李議員提出警告時表示，若任由現時不理想的情況持續，將會對議員辦事處為市民提供的服務造成負面影響。

議員辦事處的數目

32. 何秀蘭議員建議秘書處研究海外地方國會議員所營運的地區辦事處數目。在香港方面，地方選區議員或會覺得合共3個辦事處不足以應付地區工作。議員如把全部3個辦事處用作處理地區工作，只餘極少資源進行中央政策研究。何議員又指出，按議員辦事處數目的現況評估議員的資源需要

這做法本身屬本末倒置，因為現況正是資源不足的結果，此事一開始已經欠缺充分理據。因此，她促請當局使用地理位置或選民人口等客觀準則，作為決定議員可開設的辦事處數目的基礎。

整筆撥款方式

33. 就釐定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基準方面，潘佩璆議員不同意採用政府在釐定社會福利機構的撥款時常用的整筆撥款方式，因為這撥款模式機械式地採用有關組織架構內的職位的中點薪金，罔顧部分機構的特殊需要，這些機構或有需要聘用在工作經驗和能力方面均高於平均水平的員工。潘議員認為，就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撥款機制提出的建議應顧及這些需要。秘書長表示，潘議員的建議是將會予以考慮的其中一個方式。

34. 對於潘議員就整筆撥款方式作出的評論，李卓人議員表示，部分議員可能在一筆按合理職員薪酬計算的資源範圍內，以較低薪金聘用更多職員。為了避免這個弊端，李議員建議，應以嚴格及貫徹一致的方式，按公開劃一的薪級表支付薪金予職員。

35. 葉偉明議員表示，對於以職位薪級表的中點薪金作為資源分配的計算基準，他並沒有強烈意見，但據他觀察採用這種方式的機構的過往經驗，這會拖低職員的薪酬水平，原因是這種方式無法充分反映該機構有需要聘請經驗豐富的職員。

36. 葉偉明議員贊同何秀蘭議員的意見，認為議員應獲准保留每年可得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餘款，並將之轉撥至翌年使用。

資源不足的後果

37. 張文光議員表示，作為一位議員，他面對的資源不足問題不及獨立議員或須開設地區辦事處的議員嚴重，因為他獲得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在資源上提供支援。他表示，儘管議員助理的起薪點或可勉強吸引新人入職，但長遠而言，這個薪金

水平無法挽留具經驗的職員，以致這些職員的流失率甚高。若沒有經驗豐富的職員從旁提供支援，議員將難以有效發揮監察政府施政的角色。依張議員之見，立法機關獲得的資源與政府相比，少得不成比例。舉例而言，政府給予其政治助理的薪酬與議員助理的薪酬相比，簡直是雲泥之別。他提出警告時表示，倘立法會議員不獲提供足夠資源以聘請有經驗的職員，則行政機關在行使權力方面實際上是不受約制，這近乎是對權力的縱容。

培養政治人才

38. 潘佩璆議員表示，應該因應香港的政制發展情況考慮議員助理的資源及薪酬問題。他表示，鑒於2012年政改方案最近獲得通過，香港正邁向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的方向，香港社會對政治人才需求甚殷。議員助理這項工作可作為培養香港政治人才的起點，因為許多前任和現任立法會議員在參加區議會或立法會等選舉前，均曾擔任議員助理，從而開拓其政治事業。潘議員表示，不但有必要就議員助理的薪酬事宜進行檢討，亦須就議員助理作為一項專業工作的前景進行檢討，因為議員助理是培養政治人才架構的一部分。

39. 葉偉明議員提述海外地方培養政治人才的經驗，並認為議員助理的工作能為對公共政策和公共行政有興趣和熱誠的年青人提供理想的機會，藉此瞭解立法機關的運作，並循此途徑投身政壇。這些政治人才不但對政制發展有所裨益，亦有助促進政府當局的管治工作及推行公共政策。議員助理的薪酬應能反映這個職業的價值和重要性。

40. 何秀蘭議員表示，有一支經驗豐富的助理團隊為議員提供所需支援，實際上也是公眾的寶貴資產，讓公眾行使監察政府施政表現的權利。經驗豐富的議員助理熟悉議會事務和運作，不僅對新任立法會議員提供極大幫助，他們的服務也有利於政府當局和秘書處的工作。

海外議會的做法

41. 陳小萍小姐提及議員對海外議會做法的意見時表示，她的辦事處進行了這類研究，研究結果可供秘書處參考。然而，她提醒秘書處時表示，難以從研究結果中找出一個標準，因為海外議會無論在地位、架構及須處理的問題等方面，均與立法會有所不同。她建議小組委員會考慮委聘獨立顧問進行研究。

獨立顧問研究

42. 陳小萍小姐認為，小組委員會應要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撥款，就議員的薪津安排進行獨立研究，以期就議員的資源需要作出客觀和全面的評估。劉秀成議員表示，為公平評估議員的資源需要，應考慮委聘獨立顧問進行研究，期間可收集市民對此事的意見，以瞭解他們的期望。這項研究不應局限於只處理議員助理的福利事宜，而應藉此機會加強立法機關履行其職能的能力。

43. 張文光議員表示，由秘書處進行調查是適當的做法，可以此在短期內得出解決方案。然而，若要釐定長遠的撥款方案，則應進行顧問研究，以此作為與政府當局進行磋商的基礎，為議員爭取所需資源。在這方面，張議員認為，問題關鍵是按照甚麼基準釐定一名議員(特別是地方選區議員)最少需要多少名助理，為他的選區服務及進行政策研究。為了保持獨立性和公正性，張議員建議邀請已退任的前立法會議員就議員的資源需要進行研究或提供意見。

44. 李卓人議員察悉，就議員薪津安排進行的調查計劃於2012年之前完成，並表示只要能達到提高議員薪津的目的，他歡迎採用任何適當的方法。他關注到由獨立顧問進行研究將頗為費時。何秀蘭議員贊同李議員的意見，認為只要可向市民說明，有關議員助理薪酬的建議屬公平合理，無需聘請獨立顧問就此進行研究。

45. 秘書長表示，應否向外委聘獨立顧問進行較複雜的研究，應由小組委員會決定。倘小組委員會決定委聘獨立顧問進行研究，透過秘書處現正進行的調查收集所得的數據，將可用以擬備詳盡的資料匯報，為外間顧問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

秘書處的回應

46. 秘書長就委員、個別人士及團體代表在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及詢問作出的回應綜述如下：

- (a) 立法會 AS 322/09-10號文件所載的調查結果反映目前情況，以及秘書處就議員人手要求提出的建議，屬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調查的第一部分。調查的第二部分將集中調查議員現正營運的辦事處數目，以及其他有助議員履行立法會職務的要求。調查的目的是以科學方法分析議員的財務需要，倘需要額外資源，提供充分的理據。畢竟，為支援議員工作而增加財政資源定必涉及公帑，議員應對公帑的使用情況問責。
- (b) 該項調查的一項重要結果是，功能界別議員和地方選區議員所需資源的差距頗大。以全體議員實際開支的平均數來評估議員的需要並不合理，因為部分功能界別議員申請發還的開支未達申領上限，但部分地方選區議員實際上卻須自掏腰包來支援其立法會的工作。由於採用將開支數據平均計算的方法，小組委員會因此根本無法說服獨立委員會，提高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上限有充分理據支持。
- (c) 每名議員聘請7名全職職員的職員人手編制建議(一如文件第26段所述)，是以每名議員現時整體平均營運3個辦事處的實況作為計算基準，期望以此建議編制作為委員討論的起點。調查的第二部分將確定議員擬營運多少個辦事處，以履行其職務。倘調查結果顯示辦事處的理想數目多於3

個，則最終建議的職員人手編制將按比例增加。

- (d) 將議員辦事處不同職位的擬議薪酬定於政府相若職級的入職薪酬(一如文件第27段所述)，原因是方便政府當局瞭解該建議的財務影響；倘小組委員會認為，相對於相若職級的起薪點而言，較適宜採用相若職級的中點薪金作為計算基準，可以中點薪金作為釐定擬議職位薪酬的基準。
- (e) 除評估聘用人手的開支外，調查亦會研究營運議員辦事處的其他開支，包括租金開支及聘請顧問的開支。秘書處從該調查第一部分察悉，部分議員以兼職形式聘請經驗豐富的專業研究人員(例如具備博士學位者)。現時議員可申領開支償還款額作此用途。調查第二部分將收集更多上述各方面的數據。
- (f) 有關議員助理作為一個專業的長遠事業發展的問題，需要進行周詳的研究，而現時秘書處的首要工作是有關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事宜。待確定開展有關工作的合適時間後，秘書處會將這項研究的要點告知小組委員會，例如將要達致的目標及擬採取的研究方法。
- (g) 在秘書處職員人手編制下，某一職位的薪酬水平是按該職位的職責、所需學歷和相關工作經驗釐定。採用行政主任職系的薪級表是為了提供一個基準，以釐定具備相若資歷和經驗的職員的薪酬。舉例而言，秘書處研究主任職級的薪酬一直定於政府高級行政主任職級的薪酬水平。

日後路向及工作計劃

47. 秘書長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按照經修訂的議員酬金的推行守則，倘有關修訂是在本屆立

法會任期內決定，則該修訂將於下一屆立法會(即2012年至2016年)生效。至於調整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方面，倘調整是在本年度會期決定，則在下一年度會期生效。在這情況下，若有關提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上限的現行建議可在本年度會期內獲獨立委員會支持，則有關調整可在2011-2012年度會期生效。由外間顧問就議員的整套薪津安排進行全面研究可能需時約一年半。因此，她建議採取更實際的做法，就是進行調查的第二部分，而目標是在本年度會期內就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向政府當局提交建議。按她目前的計劃，調查的第二部分可於2011年1月或2月完成。倘調查結果及建議可在2011年2月提交小組委員會，並於2011年3月向行政署長提交文件，小組委員會便可在2011年4月與獨立委員會舉行會議，趕及在2010-2011年度會期結束前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以供考慮。

48. 秘書長表示，秘書處隨即展開的下一步工作是開始進行調查第二部分。由於秘書處即將發出問卷，以收集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之下其他開支項目的資料，秘書處會考慮與會者在是次會議席上提出的重點和建議，在設計問卷時將該等重點和建議納入其中。主席表示，她接納就議員薪津安排進行的檢討工作，應與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檢討工作分開進行。主席觀察到，上次進行調查第一部分時，部分議員沒有就問卷作出回應，她呼籲議員合作，就問卷作出回應。

法律事務部的服務

49. 何秀蘭議員表示，議員獲得的資源根本不足以聘請法律專業人士，協助他們審議法案，而審議法案對沒有法律背景或從未接受法律培訓的人士而言，是一項艱巨的工作。她表示，現時議員如擬就法案提出修正案，秘書處的法律顧問會提供協助，就有關議員所擬備的修正案擬稿提供意見。何議員詢問，秘書處可否訂定一項正式政策，由秘書處的法律顧問協助議員草擬就法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秘書長表示，她會諮詢法律事務部對此項要求的意見。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總務部

2011年2月